附件1

樣

張

新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續招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學校 |  | | | | | | | | | | | | | 報考科別 | |  | |
|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性別 | | | □男 □女 | |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請書寫 就讀國中及姓名)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出生  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電話 | | | (住家)  (行動電話) | |
| 就讀  國中 |  | | | | | | | | | | | 班級  座號 | | | 班　　　號 | |
| 特殊身分  學生類別 | □1.身心障礙生 □2.原住民生 □3.僑生  □4.蒙藏生 □5.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6.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7.退伍軍人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身分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由國中學校驗後發還。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 考生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文件。 2. 錄取報到後，未依規定填具「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年度各項入學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  簽章 | | | | |  | | | | | | | |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 | |  | |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附件2

樣

張

新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學校 |  | 報考科別 |  | | | | | | | | | |
| 考生  姓名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就讀  國中 |  | 班級  座號 | 班　　　　號 | | | | | | | | | |
| 特殊身分  學生類別 | □1.身心障礙生 □2.原住民生 □3.僑生  □4.蒙藏生 □5.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6.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7.退伍軍人 | | | | | | | | | | | |
| 備註：  (1)**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於下面空白處，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  (2)請用螢光筆於影印證件上，標記出報名學生的姓名，以便查驗。  (3)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貼牢，超出頁面請自行摺疊) | | | | | | | | | | | | |

繳交本表。**(請於報名時當面繳交確認。)**

附件3

樣

張

新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

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二、申請時間：請詳閱各校招生資料表。

三、受理單位：各招生學校。

四、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檢附以下資料**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

(一)本申請表。

(二)成績通知單正本，以備查驗，驗後歸還。

(三)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28元郵票)1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五、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申請時間：112年　　　月　　　日(星期　　)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就讀國中 |  | 班級座號 | 班　　　　號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報考學校 |  | 報考科別 |  | | | | | | | | | |
| 複查結果 |  | | | | | | | | | | | |
| **考生**  **簽章** |  |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 | | | | | | | | |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經複查後總成績為**\_ \_**。 | |  | | | | | | | | | | |

附件4

樣

張

新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

申訴案件申請表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二、申請時間：請詳閱各校招生資料表。

三、受理單位：各招生學校。

四、申請方式：

對於本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申訴案件申請表」，**親自至各招生學校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五、注意事項

(一)本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考生與考生家長(或監護人)須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二)本表應於各續招學校放榜後次三日**親自至各招生學校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三)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考生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六、各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將於申訴後次日下午5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申請時間：112年　　　月　　　日(星期　　)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日期 | 112年 月 日(星期 ) | 報考學校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家長  (或監護人) |  | 聯絡電話 | 住　　家：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申訴詳細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_\_\_\_\_\_\_\_\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_\_\_**

附件5

新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

錄取報到切結書

樣

張

本人\_\_\_\_\_\_\_\_\_\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錄取貴校：

□ **已了解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請准予先行報到，並於112年\_\_月\_\_日(星期\_\_\_)前補齊相關證件。

此致

錄取學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長簽名：

(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2年7月　　　日

附件6

樣

張

新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學校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就讀國中 |  | | 班級座號 | 班　　　　號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及科別)  **學 生 簽 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  申請日期：11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錄取學校蓋章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學生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就讀國中 |  | | 班級座號 | 班　　　　號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及科別)  **學 生 簽 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  申請日期：11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錄取學校蓋章 | |  | | | | | | | | | | | |

備註：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父母(或監護人)均需親自簽章，由學生或家長依各招生學校規定之報到日後次日下午5時前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1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學生存查。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附件7

新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 特殊身分別 | 升學優待標準 | 應繳證明文件 |
| --- | --- | --- |
| 身心障礙生 |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二) 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持有下列證明之一者：  1.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
| 原住民生 |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留學辦法  (一) 參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原住民生依上述優待達錄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理，不占各級主管教育行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數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數計算。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不受百分之二限制。 |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
| 僑生 |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參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年適用，經加分優待後應達錄取標準。  (二) 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數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數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參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錄取，不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年度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
| 蒙藏生 |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參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年適用，經加分優待後應達錄取標準。  (二) 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數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數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參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錄取，不受百分之二限制。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  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有效期限為兩年)。 |
|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女 |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女返國入學辦法  入學考高級中等學校：  (一) 返國就讀在一學年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返國就讀超過一學年且在二學年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 返國就讀超過二學年且在三學年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參加前項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前項返國就讀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項各校之錄取名額採外加方式，不占各級主管教育行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1.各主管教育行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讀學校成績單。 |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女 |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女來臺就學辦法  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年制：  (一) 來臺就讀未滿一學年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來臺就讀一學年以上，未滿二學年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 來臺就讀二學年以上，未滿三學年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數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數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參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錄取，不受百分之二限制。 | 1.各主管教育行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讀學校成績單。 |
| 退伍軍人 |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疫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數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數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令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108年8月31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

**⚫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該類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附件8

新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

術科測驗試場規則

1. 本規則依新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實施計畫訂定之。
2. 考生於術科應試時，應遵守本試場規則之規定。
3. 考生必須攜帶具相片(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之身分證明資料準時入場，並對號入座。入場坐定後，考生應將具相片之身分證明資料置於桌面，以配合監試委員查驗。術科測驗說明開始後，考生即不得入場與出場。
4. 術科測驗開始後，考生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
5. 考生進入試場後，應接受監試人員檢查自備工具。除各科考生應自備之工具外(限用透明鉛筆盒)，其餘未規定之工具、配件、圖說、物品等，不得擅自攜帶進場。
6. 考生應聽候並遵守監試委員講解測驗規定事項。
7. 測驗正式開始鐘聲響起，考生始可開始作答，不得前作答。測驗結束鐘聲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應將工件(作品)依監試委員指令辦理後離場(中途棄權或離場者亦同)。
8. 考生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予以零分計算，並不得繼續應試：
   1. 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信器材等進入測驗場所。
   2. 冒名頂替他人應考。
   3. 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者。
   4. 互換工件或試卷者。
   5. 攜帶未規定之工具、配件、圖說或成品等情形者。
   6. 不繳交工件、試卷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者。
   7. 故意損壞機具、設備者。
   8. 測驗期間交談、左顧右盼、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與試場外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
   9. 惡意破壞他人材料或作品。
   10. 測驗期間抄錄試題或答案。
   11. 將測驗試卷、答案卷或工件(作品)攜出試場。
   12. 提早作答、提早離場、任意進出考場者。
   13. 不接受監試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違反前項情事之一者，考生需於違規紀錄表上簽名後立即離場。若考生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舉證者，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1. 測驗進行中如遇有停電、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悉聽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考生應繼續作答；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時間，但至多以20分鐘為限。
2. 考生應配合監試委員指示整理及清理測驗崗位始得出場(中途棄權或離場者亦同)，繳件出場後，不得要求再進場。
3. 考生違反本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由試務辦理單位，依本試場規則處理之。
4. 本測驗不提供冷氣試場。
5. 其他未盡事宜，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6. 本規則經新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通過，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